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教通字〔2021〕43 号

关于 2022 届毕业生教学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 2022 届毕业生教学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度

1. 五月份工作安排

学历证书图像信息采集。教务处组织 2022 届毕业班进行学历图像信息采集，各学院负责组织好学生进行现场拍摄。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信息采集的学生，应尽快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到所在省会城市图片社进行补拍，并及时将电子版（身份证号命名，格式为 JPG，小于 50KB）提供给所在学院，各学院应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将学生散拍的电子版收集齐全，统一报送教务处。因学生个人原因未按时提供学历照片或照片不符合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不予发放。

2. 九、十月份工作安排

奇数学期课程重修。教务处公布奇数学期课程重修名单；课程负责单位确定开课周次及任课教师，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排课；学生按照重修安排按时参加课程重修及跟班考核。

3. 十一月份工作安排

毕业信息核对，包括学籍信息核对和学历图像信息核对。

⑴学籍信息核对

学生本人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核对学籍信息。二级学院负责收集学生的有误信息，汇总后于 11 月底前报送教务处审核，审核合格后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和佐证材料。

⑵学历图像信息核对

学生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核对学历图像信息并确认。如采集照片与学生本人不符或姓名、身份证号信息与学籍信息不一致，学生须按班级填写《学历图像采集信息勘误表》，由所在学院负责汇总勘误信息，于 11 月底前报送教务处。

4. 十二月份工作安排

信息勘误。教务处整理审核有误学籍信息的证明文件，上报陕西省教育厅审批，审批通过后修改学生学信网相关学籍信息；对于学历图像信息勘误，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送图像采集部门更正。

二、2022 年度

1. 三月份工作安排

⑴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依据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相关规定，各学院负责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工作，认定的学分须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结果。

⑵学籍卡片打印

教务处负责学籍卡片的打印（一式两份）、盖章和归档工作，并于 6 月 20 日前报送学校党政办档案室。

2.四月份工作安排

专科学生英语应用能力补考。教务处统计汇总专科英语应用能力未通过的学生名单，并发布在教务处网站。外国语学院负责编制英语应用能力补考规划，报送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组织学生考试，考试结束后 3 天内将成绩报送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将补考成绩上传到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英语应用能力合格与否。

3.五月份工作安排

⑴毕业资格预审

教务处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学校对学生毕业的相关规定条件，统计汇总学生必修课、选修课、英语等级、第二课堂学分、违纪等情况，初步确定毕、结业学生名单。

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封皮的发放

教务处按照各学院的学生人数分校区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封皮，各学院应统一领取并保管。

4.六月份工作安排

⑴毕业设计相关课程成绩的填报

成绩应于 6 月 12 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填报完毕。逾期未填报致使学生不能正常毕业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⑵毕业审核

教务处于 6 月 13 日开始毕业审核工作，期间不接受毕业生相关数据的上报或变更。审核结束后，教务处发布 2022 届毕业生毕业审核结果，有关单位可依据审核结果安排毕业生相关工作。

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填写学位申请表，报送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初审，汇总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统计汇总相关信息并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发布 2022 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结果。

⑷成绩单打印

教务处负责学生成绩单的打印（一式两份）、盖章和归档工作，并于 6 月 20 日前报送学校党政办档案室。

⑸学历信息注册

教务处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学历信息注册，学生可于 7 月 1 日后登陆学信网查询个人学历信息。

⑹离校循环单发放

依据学校对 2022 届毕业生离校相关工作的总体安排，教务处负责印制离校循环单，并发放至各学院。

5. 七月份工作安排

⑴毕业典礼及证书发放

暂定于7月初召开2022届毕业生学位授予暨毕业典礼仪式，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毕业典礼前，教务处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发放至各学院，由各学院负责保管并发放给学生本人。

⑵学生办理完各项清退手续离校。

⑶学位授予信息报送

教务处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学位办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学位授予信息备案工作。学位信息备案三个月后，学生可登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查询个人学位授予信息。

三、其他说明

1.结业学生可于毕业当年10月份、次年4月份返校参加课程补考（毕业设计不合格的，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到所在学院办理毕业设计重修手续，随2023届毕业生重新进行毕业设计），成绩合格，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本人提交换证申请后，教务处为其办理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2.2022届本科毕业学生符合学士学位第二次授予条件的，应于2022年9月15日前到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士学位授予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教务处

2021年4月26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　　2021年4月27日印发